

# 靈命成長在愛的體會

程國儀



靈命成長的目標當然是效法耶穌基督，活出道成肉身，神人同在的聯合生命。在這過程中，信徒操練讓聖靈掌控人生，以信心使用所領受的恩典，靈命逐漸成熟，滿有基督的樣式。在認知方面，增加對神的性情和作為的認識；在感情方面，與神日益親密的同行契合；在意志方面，決定跟從耶穌的言行舉止；在品格方面，活出成熟聖潔的習慣。不同的時期屬靈傳統，都有不同的著重點。

活在這後現代的人，認為理性不足以滿足人心靈的需要，理念化的宗教教義也不實用，令人不勝其煩，對感覺(feeling)趨之若鶩。但在教會傳統裏所提倡的感情，卻非單指人心裏的主觀感覺，而是要經歷與神相愛的密契。

聖經明說神本身就是愛，真正的愛就是永恆的神，因此愛是永不止息的。而這愛由神傳遞給人，是透過神將祂的獨生愛子耶穌賜給世人而顯明出來，故此接受耶穌的人，也就接受了神的愛，接受神自己，並且有了活出愛的元素及潛質。故此有人對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中所提及的愛如此理解：

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耶穌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耶穌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耶穌，仍然與我無益。耶穌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耶穌是不嫉妒；耶穌

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耶穌是永不止息……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耶穌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耶穌。」

歷來教會屬靈的傳統中，都不斷提出如何與神聯合，去經歷神聖的愛，繼而活出愛的人際關係。愛不可能只停留在理念的層面，必須從情感經驗中深入體會神，方能滿足人的心靈，進而建立健康的人倫關係。例如德蘭修女(Mother Teresa, 1910-1997)，雖是終生獨身，卻稱自己是嫁給主耶穌，因為主耶穌愛她，她就能去愛那些被世人歧視、被看為卑賤的民眾。

許多屬靈偉人的著作，特別是個人的靈修筆記中，都寫下了他們在與神同行的交心經歷中，對神愛的認識、領受和體會。許多靈修經典著作，往往形容與神交往是甜蜜的「愛情故事」，例如十架約翰(John of the Cross, 1542-1591)，以他豐富的想像力，運用文學的象徵手法，以愛情詩表達出與神相愛的屬靈經驗，流露出愛神的一份濃厚情意的感受。他是這樣表達被神擁抱的經歷：

請減掉這些艱難  
除了祢  
沒有人能熄滅  
讓我的眼  
單單看著祢

因為祢是  
何等地光輝  
讓我的眼  
單單為祢張開

(21個被神擁抱的經歷之10,《靈頌》第10節)

彰顯祢的同在  
因祢榮美形象  
成為我的死亡  
我思愛祢成病  
還沒有得痊癒  
直到見祢形象  
和祢親自同在

(21個被神擁抱的經歷之11)

諾威奇的朱莉安(Julian of Norwich, 1342-1423)是中世紀的英國靈修作家,她生活在黑死病氾濫的時候,看見人們在各種痛苦中掙扎生存,也曾身染重病,甚至癱瘓,是十字架上的耶穌治癒了她。她在靜修中藉著目睹耶穌的苦難,體會到神無限的慈愛和憐憫,神子耶穌願意與我們一起受苦,所以痛苦不是人生的終結,反而淬煉出我們性情中的慈愛和憐憫,因為我們是美善上主永遠珍愛、扶持的人。她在靈修作品《神愛的啟示》(*Revelations of Divine Love*)一書中描述,她體會到神的愛有如母親對子女那種無私犧牲的愛。

修道改革運動的傑出領袖克勒窩的伯納德(Bernard of Clairvaux, 1090-1153),是熙篤會(Cistercian,有譯為西篤會)的創辦人,被尊為中世紀神祕主義之父,也是位極其出色的靈修文學作家,簡樸生活與個人靈修運動的領導人。他有著極大的感染力,引領自己曾為公爵的父親與兩位兄弟捨棄家財一同修道。他強調神的愛,相信基督徒要愛神才能認識上主。而人類對物質的貪戀可以藉著祈禱與自律而改變成為對基督的熱愛。伯納德並不贊同循純粹理性之路親近神,他強調必須要知識與愛情並重。他認為愛情有四重境界:1. 為自己而愛

人,2. 為自己而愛神,3. 為神而愛神,4. 為神而愛己愛人。愛的最高境界完全是神自己的工作,是神主動賜恩更新人,使人成聖。他認為人與神相愛的聯合,是人決志順服神的愛情聯合。

不單如此,神人相愛的感情,更可以助己益人。《心靈呼喊》(*The Cry of the Soul*)一書的作者(Dan B. Allender and Tremper Longman III)指出,人的情感是個人心靈呼喊追求親近神的表現。例如人多半認為妒忌是不好的情緒,但其實神是妒忌邪魔的神(英文jealous,中譯妒忌或忌邪),因為祂不能容忍祂的子民敬拜偶像邪魔,正如在婚姻中不容第三者插入,而產生妒忌的情感往往是為保護夫妻二人的獨有關係,否則隨隨便便的包容接納,必然導致婚約破裂。所以妒忌的正能量情感是從神而來,保護所愛的人和正確的人際關係。又如當我們體會了神的怒氣,原來是祂聖潔公義的性情彰顯,對不虔不義所產生的反應,那麼我們就可以正當地發揮義怒的正能量,去克服許多不平的事,也更能體會神按下審判的怒氣,以愛心寬容施恩於得罪祂的人。

對神這種大愛,陳校慈牧師深深地受了感動,他在完成第四個學位後寫了《人際衝突與靈命塑造》一書,其中有這樣的一段話:「現在我卻『無言』。我在神的光華與寂靜中,深覺自己的不配和被愛。我感到自己正被主導引,進入一個安於不被看見、不展才華的生命歷程中。以往我讀神學,是感到自己愈來愈有;現在我卻感到自己愈來愈無。我相信這是藉主耶穌的恩典,與自己深深和好(peace with myself)的結果。而與自己深深和好,是化解人際衝突的關鍵。」感受神愛的恩臨,的確使人愛己愛人,這樣,又何來人際矛盾呢?

或許人可以從理性思想中認識神的性情與作為,卻不一定能轉化自己的生命。但若再經歷神愛的接觸,必能塑造成熟的感情(即高EQ),對己對人都有長遠的良好影響,靈命成長,榮神益人。

(作者為大使命中心美國事工拓展主任)